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9号

罪犯何文斌，男，1970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平武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曾因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平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于2017年12月22日被四川省广元监狱假释，假释考验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止。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以（2022）川32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何文斌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于2022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文斌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文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文斌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